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812號

再抗告人　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明

代　理　人　劉昌崙律師

　　林聖彬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暢曉雁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29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；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，執行費用應由聲請人即債權人負擔。於此情形，債權人既不得請求債務人賠償其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該費用數額之必要，則其聲請確定強制執行費用額，因無實益，自不應准許。又債務人為免為或撤銷假處分而提供反擔保，乃假處分執行之替代，仍未脫離假處分處置之狀態，假處分執行程序難認因此終結，自得由債權人撤回該假處分執行之聲請。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其因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128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相對人暢曉雁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假處分登記，支出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,610元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。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（處分）命相對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49萬7,610元本息。相對人提出異議，經士林地院

裁定駁回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依原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78號假處分裁定，提供1,341 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聲請士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假處分，並於民國 100年3月15日辦竣假處分登記，相對人其後提供6,188萬8,722 元為再抗告人供擔保，聲請撤銷假處分執行，於同年4 月29日辦竣塗銷假處分登記。嗣再抗告人聲請原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，並於107年2月5 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業經調取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再抗告人負擔該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，其聲請裁定確定執行費用額，不應准許。因而廢棄士林地院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論旨略以：系爭執行事件已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免為假處分而終結，伊無從撤回，故不應由伊負擔執行費用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要難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